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成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00225199008200734）：本院已受理的原告黄素英诉被告罗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982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罗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素英借款77005.1元，并支付从2025年2月19日起以77005.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黄素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725元，由被告罗成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